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 第一次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及托管人：

我司管理的“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平稳运作。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，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原《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原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就本计划合同第一次修订事宜，我司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主要调整了收益分配、业绩报酬等事项，具体内容请查看《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，本产品计划说明书将同步进行变更。

根据《原合同》“第二十七节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约定，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（由管理人决定）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。请委托人留意管理人网站后续公告的“关于《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一次变更征询函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